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Shangri-La hotel
NANJING

活动协议书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姓名　：胡雨涵
职位　：胡女士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
　　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农展馆南路13号
电话　：+8618201149206
邮箱　：huyuhan@cct.cn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1日

尊敬的**胡雨涵**:

我们很荣幸的获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后称为“贵公司”)选择**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以后称为“本酒店”) 作为举办**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后称为“此次活动”) 的会场及下榻酒店。

根据贵公司要求及会议安排，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并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1. 会议/活动场地安排

贵公司应预订而本酒店应提供下述活动场地以供此次活动之用：

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18 年 06 月 26 日	13:00	18:00	会议	南京 2 厅	课桌式	80	80	RMB12000 元/场
18 年 06 月 26 日	17:00	21:00	晚宴	翠洲厅	圆桌	40	40	RMB4000 元/桌

2. 保密

贵公司、其董事、职员、雇员及所有代表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披露本协议的条文或其中的实质内容、有关每日房价的数据或任何其它有关酒店而视为保密的信息。贵公司应对任何上述人士透露信息承担责任。

3. 押金及付款方式

Initials: _____

签定此协议时， 贵公司须支付 RMB10000 元作为此次活动的押金。因上次费用多付 376 元，此次只需支付 RMB23624 元。主办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帐户：

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97 号
开户银行帐号：320006615018010166838

贵公司应按下列时间表支付有关款额予本酒店：

付款期	支付金额
签定此合同时	支付相当于会议/活动场地和餐饮预计总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的 30%。
此次活动当天	支付餐饮、会议/活动场地租金、影音，以及其它相关费用总支出(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的余额。

除非获本酒店预先批核信用额并建立信用户口，否则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酒店付款通知后立即支付活动全款。

4. 专用帐户

本酒店将特别为贵公司此次活动设立一个专用帐户方便直接挂帐。贵公司须于此次活动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a) 需要转至上述帐户的费用明细
a)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

5. 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住在本酒店的每位与会客人的房费及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客人须在离店时支付一切有关费用。

6. 预订缩减

贵公司如未有取消此次活动而减少订约的预留客房的数量或会议场地的使用，贵公司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预订缩减截止日	付款内容

Initials: _____

（A）此次活动的首天前 3 天或以上 *（即 2018 年 06 月 22 日或以前）*	会议/活动餐饮缩减金额比订约的超过百分之三十（30%）者， 贵公司应支付给本酒店该超出部分的百分之百(100%)的餐饮金额。
（D）此次活动首天前 3 天内 *（即 2018 年 06 月 22 日或以后）*	贵公司应支付给本酒店相等于全数订约预留客房的房费及会议/活动场地和餐饮预订金额。

7. 此次活动的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本酒店已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贵公司承认此次的取消 必将导致本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贵公司同意遵从以下取消政策：

取消此次活动截止日	
（A）此次活动首天前 3 天或以上 *（即 2018 年 06 月 22 日前）*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 则贵公司同意向本酒店支付所有预留百分之三十（30%）餐饮、会议/活动场地的费用。
（D）此次活动首天前 3 天内 *（即 2018 年 06 月 22 日后）*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 则贵公司同意支付百分之百（100%）餐饮、会议/活动场地的费用。

8. 活动反馈调查

此次活动结束后，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邀请您参与我们的活动反馈。

如果您不愿意接受我们的电子邮件邀请，您可将此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寄至 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电邮邮箱：qa@shangri-la.com 或邮寄至：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683 号嘉里中心 28 楼，香格里拉酒店集团[质量监控]收。

9. 修订

对于此协议的调整，变更，更新或者更改将需要得到协议双方的同意及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0. 标题

在此协议中出现的所有标题只作参考用，在解释此协议时可不予理会。

Initials: _____

11. 权利保留

如果双方任意一方未有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契诺、协议条款或条件，或当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未有行使其权利或补救行动，均不能作为该一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2. 不得转让

贵公司不得把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中所提出的要约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止。贵公司逾期未有接受要约者，本酒店将撤回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活动已作的一切安排，而无需通知贵公司。

贵公司若接受此协议的条款，请于正副本的每一页(包括附加条款)签名确认，然后将原件交还本酒店。如本酒店未有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收到正式签署的协议，本协议将告失效。

附加条款

1. 广告
   未获本酒店书面同意之前，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或者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相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或者其它知识产权。

2. 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将受制于天灾、战争、政府条令，本酒店的损坏或毁坏，本酒店所在国爆发疾病或疫症、火灾、罢工、民众骚乱、或者其它超出了签约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原因或威胁，而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法或不能合法地履行。基于上述任何原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不少于 30 日的书面通知给对方终止本协议，本酒店亦可行使絶对酌情权修改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3. 赔偿
   如果因此次活动的全部或部份，或者由于贵公司没有履行或违返本协议而使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受弥偿者”)产生、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诉讼、处罚、费用、法律法用或法律责任(包括任何人士或酒店的有关财产造成损伤或损害)，贵公司将放弃追讨受弥偿者并为其作出抗辩及弥偿，使之不受损失。

4. 政府法律和争议解决

Initials: _____

本协议的订立应受本酒店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及译义。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它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应根据当地仲裁机关当时适用的规则仲裁；该等规则应视为立入此条款作参照。仲裁应由[单一/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应以英文进行。

5. 损坏
在本酒店内开展任何工程前，贵公司必须与有关承建商签订书面合同，而有关条款与细则须先经本酒店审批。如本酒店在有关工作或工程开展前 7 天未获提供有关经审批及签订合同副本，本酒店有权拒绝任何贵公司顾用的承建商、工人或装修商进入本酒店。贵公司需对任何及一切因贵公司和/或贵公司的承建商、工人或装饰商对本酒店或本酒店人客财物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的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费用及支出承担责任。

6. 装饰
本酒店可为此次活动提供横幅及背景幕，但贵公司须给予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的通知并缴付额外费用。本酒店在收到贵公司的规格要求后将提供报价。本酒店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带来而未经本酒店事先书面同意的横幅、背景幕、道具或标识牌的展示。所有获本酒店事先批准的道具及背景幕须符合地方性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安全和防火条例及本酒店的消防及安全准则，并应由贵公司指定的承建商负责设置。因贵公司遗反有关法律、规章和/或准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酒店概不负责。

7. 音响效果
如需使用任何视频、音响和/或音频设备，贵公司应于此次活动日期前给于本酒店不少于十四(14)个工作日的通知。如若在预演或在活动当天该等设备的使用对本酒店内的其它活动或客人造成滋扰，本酒店可保留拒絶或禁止使用该等设备的权利。

8. 交付/储藏条件
会议材料、装饰物料件或设备(“该等物品”)的交付，贵公司需至少提前 7 天告知本酒店，以便本酒店安排该等物品于卸货区交付。

存放在本酒店的该等物品，由物品有人承担一切风险；本酒店对存放在仓库里的贵重物品、金钱或该等物品的索赔、丢失、损坏或毁坏概不负责。贵公司应该确保该等物品有独立和足够的保险保障。

如贵公司的该等物品未有在此次活动的最后一天起七(7)天之内认领，本酒店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理该等物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公司应赔偿，捍卫和维护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使之免受任何及一切由于贵公司储存该等物品于本酒店而造成或引致的损失、损害、索偿、要求、行动、处罚、诉讼、成本、费用及责任。

9. 安全及防火规定

Initials: _____

贵公司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5 条之规定雇用的承建商、工人、装饰工应遵守本酒店的政策、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酒店的消防和安全问题的规章及规则。贵公司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会议厅、大宴会厅及多功能厅的所有走火通道均不会被此次活动的坐椅、舞台、设备或任何设置所堵塞。没有本酒店的预先书面许可，任何易燃物料不得带进本酒店。

10. 法律责任

就任何原因对贵公司、及其最终母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联公司(如果有)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节省的)，本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不遵从情况

如本酒店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此次活动的全部定金及其它相关文件，本酒店将保留权利取消此次活动的所有预定及安排，恕不另行通知。如要回复预订及重新安排，必须在本酒店收到一切所需款项及有关文件后，视乎当时客房及会议室可供使用情况及任何价格和成本上升再作安排。

12. 保安

贵公司应自费安排保安以确保在此次活动期间于本酒店存放及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在整个过程中，包括此次活动期间及前后，贵公司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供展示或展览的物品。如需武装保安参与，贵公司须自费从所有相关的当地政府部门获得所需许可，并给予本酒店不少于 15 天预先书面通知，以便本酒店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协助。

酒店	会议/活动主办方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宴会销售经理/宴会及会议统筹经理	姓名
_____	_____
宴会及会议统筹总监	职务
_____	_____
日期	日期